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建设内容；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项目验收交付； 软件 1 年质保（我方免费驻场服务在一年基础上增加两年驻场服务），硬件 3 年质保；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



附件：

1、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进理由

供 应 商 名 称	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52538E
推荐理由	1、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本标段所要求所有内容，拥有核心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 2、公司类似项目交付经验丰富，公司成立于1994年，依托于北京大学已累积服务用户3000余家，其中，三级医院200余家，遍布全国28个省、市，公司拥有各类资质和各项技术规格符合本标段要求，且部分技术规格优于招标要求，对项目执行有技术优势。 3、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阐述充分、全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4、团队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强，对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了保障。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10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30417

4、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我公司无此类人员，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4日

